

# 我三次「逃」離魔掌

周培敬

大陸變色，我們撤退來台已經二十五年。舉世滔滔，無一片乾淨土，而我們在台灣却過了四分之一世紀的安樂舒適生活，比之身處匪區，何啻天堂地獄之別。

這些年，許多人從大陸外逃，透露了共匪統治下大陸人民生活的悲慘艱苦；也使我們知道，若干親朋因為當年的不及撤退，陷身魔窟，非遭殘害，便是活着受罪。不由想到：假如我自己那時沒有離開大陸，今天不知道是怎樣的景況！

想起這一點，我不由得心驚胆怕，因為我曾有三次可能留在大陸，結果却都是「安然脫險」。今天提起這幾件事，自然餘悸在心。

我是從事新聞工作的，民國二十一年進入中央通訊社，經過八年抗戰，勝利還都，到三十六年秋，在社服務已有十五個年頭，中央社像個大家庭，融融洽洽，我從來就沒有「跳槽他就」的念頭。不料那年秋天有了一點小煩惱，幾乎使我離開中央社。

一天，總編輯陳博生先生告訴我：爲了擴大編輯部的業務，決定把我和另一位編輯黃印文兄同時升爲副主任；可是過了幾天，竟又收回成命

，祇發表印文兄一人。原因是：有人主張副主任不必太多（原已有沈宗琳兄是副主任），而且看我是在中央社長大的，遲早一點升遷也無所謂。我那時却是年少氣盛，覺得面子上太難堪，忿忿然遞上辭呈，不再到社上班。

這事爲長春分社主任劉竹舟兄知道，他適從長春到北平，聽說北平經世日報總編輯位置虛懸，就由他和北平分社主任丁履進、天津分社主任張家彥、北平日報社長李迺時兄一齊向經世日報社長孔效儒推薦我去擔任。孔社長和我無一面之緣，竟聽信他們四位的話，函電召聘，竹舟兄也到了南京，當面說合。我決定東裝北上，就任新職，看看嚮往已久的故都。

而我對中央社的辭呈，一直壓在社長蕭同茲先生手裏，并未批准，就在那年農曆九月十八日，祝賀蕭社長華誕的壽筵席上，社長當面挽留，要我回社工作，稍緩再作安排。我也覺得這十五年間，由練習生升到編輯，不能爲了一時挫折，便忘了蕭社長多年提攜厚愛，心腸一軟，打消去北平的決定，仍然站回中央社編輯的崗位。

今天想想：假如三十六年秋去了北平，在一

家民營報社工作，到局勢變化，共匪入據，連李迺時、孔效儒他們都陷身匪區，我又怎能逃離北平？

這是我第一次險些淪陷大陸。

三十八年共匪已公然倡亂，一月廿二日，行政院會議決定，派邵力子、張治中、黃紹竑、彭昭賢、鍾天心爲代表，並且指定邵力子爲首席代表，等候共匪方面代表派出之後，在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和談。當時匪軍攻勢猖獗，北方平津失陷，南方匪已攻佔南京對岸的浦鎮，指日渡江。

第二天，我們的老同事，編譯部主任黃席羣兄（名記者黃遠生之子）來找我，問我是否有意參加「和談代表團」工作，他已經向鍾天心先生推薦我，以機要祕書名義，負責祕電碼的編製和譯。他自己也擔任機要祕書，負責文稿的撰擬和對外國記者的聯繫。他之所以看中我，是因為我熟諳電碼，擔任編輯工作多年，比一般譯電員水準爲高；而且忠黨愛國，立場堅定，參與密勿，不會發生差池。

我則認爲：有機會參加這樣重要的代表團，爲國家做點事，如果和談能有成就，對當時極其

險惡的形勢不無貢獻，便一口承應，並於公餘之暇，躲在家裏研究密碼的編製，做些準備工作。也經常和黃席羣兄聯絡，還從他那裏拿到過兩個「大頭」，作為治裝的費用。

二月三日，共匪拒絕這個代表團，大概是對彭昭賢、鍾天心兩位不表歡迎，和談因而擱置。代總統李宗仁的私人代表甘介侯想出了組織一個私人代表團，由顏惠慶、章士釗、江庸、凌憲揚、歐元懷、侯德榜為代表，打算到北平去謀和。共匪則宣布李宗仁的私人代表，祇能以私人資格到北平去「參觀」，并且指甘介侯是「販賣和平貨」的販子，拒絕他到北平去。

顏惠慶由邵力子隨同去過北平之後，李宗仁又改派邵力子、張治中、黃紹竑、章士釗、李蒸五人為政府和談代表，仍由邵力子為首席。共匪方面也派周恩來、林伯渠、林彪、葉劍英、李維翰為和談代表，以周匪為首，終於在四月一日政府代表團到達北平時開始和談。

其實，共匪之所謂「和談」，旨在迫政府訂城下之盟，四月十五日畢竟提出了八條二十四款的無理要求，限期簽字。在政府拒絕匪方條件之後，和談自然宣告失敗，兇殘的共匪竟於四月底扣留政府和談代表及所有隨行人員。除了幾個代表甘心附逆之外，相信隨行人員都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陷身匪區，至今下落不明。

如果第一次和談代表團成行，我自然也去了北平，其結果可想而知。我和席羣兄在南京分手是在三十八年三月初，他回江西原籍，我飛廣州總社報到，臨別之時，彼此尚以未能去北平為憾。

。後來知道共匪扣留代表團人員，才體會到：如果不是代表團改組，我們勢必成了共匪的「階下之囚」。

這是我第二次險些淪陷大陸。

廿六年到卅八年之間，我在中央社一直担任編輯工作，沒有做過採訪。可是，廿八年到重慶之後，編輯胡惠生兄離渝返滬，參加正言報，把他所兼任的廣東大光報駐渝特派員職務交給我繼任，給我一個採訪新聞的機會。在重慶六年多，經常為大光報撰寫長短篇通訊。勝利前兩年，又和劉竹舟、劉問渠兩兄合作，為後方各地報紙撰寫通訊稿，由我們分別執筆，用複寫紙抄成十一份，寄給川、滇、黔、桂、湘、鄂、豫、魯、贛、閩十個省份的十一家報紙，好似一個小規模的通訊社。不獨以稿酬所得貼補戰時用度，對我來說，更訓練了新聞寫作，尤其是綜合報導的寫作，可說是一份耕耘，雙重收穫。

還都南京，中央社的新聞廣播有飛躍進步，質與量都大為滿足各地報紙的要求，報社駐外記者如再用航郵傳遞新聞，若干消息勢必成為明日黃花。大光報要我在南京成立辦事處，每天晚間九時到九時半，利用一家無線電台，以「盲目抄收」的方式，從南京發出約五、六百字的新聞電訊，由廣州方面抄收利用，直到三十八年冬我離開首都。

由於我和大光報十年的淵緣，陳錫餘社長在我到廣州之後，便和我商量，希望我能到重慶去為大光報籌辦分版。如果廣州形勢穩定，重慶就成立分社，發行分版；如廣州不保，報館便整個

遷重慶，打算像對日抗戰時候一樣，據西南一隅以待反攻。

三十八年八月，中央社留在廣州的同人奉命疏散，一部分來台，一部分赴渝。我因為承陳錫餘兄囑託，當然希望去重慶，一面為中央社工作，一面籌備大光報的事。不料在台北的總社秘書曹蔭樞先生堅持要我到台北，不讓我到重慶，甚而至於我要求和希望到台北而被派往重慶的方國希兄對調，也為曹公所不許。不得已，祇好從黃埔碼頭登上華聯輪到了台灣。

事隔不到四個月，重慶告急，中央社留渝同人退到成都。十二月十日，一部分搭專機直飛海南島，不幸在海口上空失事，全機二十二二人，非死即傷。還有好多位滯留成渝兩地，未及撤退。我如果到了重慶，還兼辦大光報分版的話，自必留守的成份居多；即使能夠到成都搭上專機，也將和西安分社主任丁繼昶兄、貴陽分社主任李良侗兄遭海口墜機殞命的厄運了！

這可說是我第三次險些淪陷大陸。

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我不敢想像這三次之中，如有一次成為事實，今天又將怎樣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可能是我已離開人間，我深信：共匪絕不會容許我這個曾作反共宣傳多年的份子存在，而我，如不是負有倣後工作的任務，也絕不可能在匪區生活下去。屈指算來，從三十八年到今天，台灣這二十五年身心愉悅的生活，得自於命運的安排。大難不死，必有後福。我更堅信：既能三度「逃脫」魔掌，出死入生，我一定能够重返大陸，親見共匪滅亡。